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聯絡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515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公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為因應近期汽車運輸業管理制度變革及公路及交通管理相關法律調整，爰檢討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修正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營業大客車已全面裝設車機設備，其車輛動態資訊皆已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並足以取得駕駛人資訊供主管機關勾稽查驗，爰修正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將營業大客車外尾部應標示駕駛人姓名之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鑒於目前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對於無站位設計、行駛高速公路或非屬地區運輸之大客車，規定四歲以上乘客需使用安全帶，爰修正第九項條文，將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客運業應配合辦理及宣導事項先行研修納入本規則，以利確保乘客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鑒於本規則第四十二條於規範市區汽車客運業行駛區域、延長路線之核定與協商程序，因有關行政區域權責與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內容有異，恐造成地方政府認知疑義，且部分內容確有未盡明確之處，爰檢討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駛區域及行駛路線之核定機關及其限制，並以但書規定延長路線部分之限制；第二項規定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路線之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四、配合第四十二條修正文字，將第四十三條現行條文「市區」文字修正為「核准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